

证券代码：837079

证券简称：智慧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新的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李明俊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和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勇华；电话：0755-29994889；传真：0755-830243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